

股票代碼：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電話：(02)2259-69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4.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嘉村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0%及22%。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揚基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及1%，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及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9,652	10	392,74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233,400	3	432,50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48	-	30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49,841	-	139,77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五)及七)	37,495	1	20,5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	172,605	2	44,594	1	
1206 其他應收款	27,782	-	3,950	-	2150 應付票據	2,691	-	97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及八)	580,994	6	476,397	7	2170 應付帳款	259,378	3	319,33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及八)	162,834	2	145,5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4,818	1	101,033	1	
流動資產合計	1,738,905	19	1,039,503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517	-	15,826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55,124	2	94,437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443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546,099	6	808,048	1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5	-	5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五)及七)	67,559	1	37,2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2,858	3	272,446	4	流動負債合計	1,637,032	18	1,993,733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4,064,580	44	3,745,842	56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018,522	22	1,134,441	17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10	-	3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34,332	-	34,332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及八)	619,143	7	583,385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四))	183,969	2	42,50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1,250,457	13	652,526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11,966	-	12,9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929,717	21	1,044,648	15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七)	543,175	6	126,31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廿二))	39,445	-	38,5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1,010	1	57,40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8,972	41	2,319,377	3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70,581	3	228,180	3	負債總計	5,476,004	59	4,313,110	6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43	-	1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及(廿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21,014	81	5,654,953	85	3100 股本	2,462,493	27	1,918,332	29	
					3200 資本公積	838,381	9	106,087	2	
					3300 保留盈餘	308,757	3	264,650	4	
					3400 其他權益	(1,675)	-	(1,69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07,956	39	2,287,376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5,959	2	93,970	1	
					權益合計	3,783,915	41	2,381,346	36	
資產總計	\$ 9,259,919	100	6,694,4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59,919	100	6,694,456	100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5,531,032	100	4,411,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廿一))	4,722,143	85	3,658,153	83
營業毛利	808,889	15	753,440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廿一)(廿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9,874	12	569,860	13
6200 管理費用	90,929	2	73,233	1
營業費用合計	740,803	14	643,093	14
營業淨利	68,086	1	110,34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90	-	6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55,462	1	29,3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29,175	1	(2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68,030)	(1)	(38,6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3,013	1	42,7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410	2	33,842	-
稅前淨利	168,496	3	144,18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32,233	1	29,523	-
本期淨利	136,263	2	114,66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七))	18	-	(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	-	(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281	2	114,583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0,024	2	120,46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761)	-	(5,803)	-
	\$ 136,263	2	114,66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0,042	2	120,38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761)	-	(5,803)	-
	\$ 136,281	2	114,583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0.54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 利 益(損失)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8,332	-	78,270	97,428	-	85,120	182,548	(1,610)	2,177,540	18,971	2,196,5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90	-	(5,2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0	(1,61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367)	(38,367)	-	(38,367)	-	(38,367)
	-	-	-	5,290	1,610	(45,267)	(38,367)	-	(38,367)	-	(38,367)
本期淨利	-	-	-	-	-	120,469	120,469	-	120,469	(5,803)	114,6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	(83)	-	(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469	120,469	(83)	120,386	(5,803)	114,5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28,380	-	-	-	-	-	28,380	-	28,380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非控制權益	-	-	(563)	-	-	-	-	-	(563)	4,852	4,289
非控制權益投入	-	-	-	-	-	-	-	-	-	75,950	75,9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332	-	106,087	102,718	1,610	160,322	264,650	(1,693)	2,287,376	93,970	2,381,3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47	-	(12,04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	(8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5,917)	(95,917)	-	(95,917)	-	(95,917)
	-	-	-	12,047	83	(108,047)	(95,917)	-	(95,917)	-	(95,917)
本期淨利(損)	-	-	-	-	-	140,024	140,024	-	140,024	(3,761)	136,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	18	-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0,024	140,024	18	140,042	(3,761)	136,281
現金增資	400,000	-	6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4,046	115	108,691	-	-	-	-	-	252,852	-	252,8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19,308	-	-	-	-	-	19,308	-	19,308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非控制權益	-	-	563	-	-	-	-	-	563	-	5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732	-	-	-	-	-	3,732	-	3,732
非控制權益投入	-	-	-	-	-	-	-	-	-	85,750	85,75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62,378	115	838,381	114,765	1,693	192,299	308,757	(1,675)	3,607,956	175,959	3,783,915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496	144,1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610	177,573
攤銷費用	2,565	1,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657	-
利息費用	68,030	38,694
利息收入	(790)	(646)
股利收入	(9,601)	(1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3,013)	(42,7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764)	-
其他	-	(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426	174,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3	27
應收帳款	(16,929)	2,115
其他應收款	(23,832)	(315)
存貨	(104,597)	(23,908)
其他流動資產	(65,390)	(72,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595)	(94,125)
合約負債	128,011	796
應付票據	1,714	-
應付帳款	(59,954)	167,195
其他應付款	33,775	3,206
其他流動負債	30,904	35,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450	206,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145)	112,471
調整項目合計	114,281	287,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777	431,334
收取之利息	790	646
收取之股利	9,601	100
支付之利息	(68,020)	(38,630)
支付之所得稅	(31,541)	(27,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607	365,586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2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63	4,28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74,47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8,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6,4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944)	(477,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3	8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10)	21,575
取得無形資產	(144,034)	(43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5,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434)	(221,44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421,183)	(110,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835)	(1,007,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9,1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9,933)	49,823
發行公司債	302,728	612,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2,219	1,797,750
償還長期借款	(2,266,237)	(1,804,28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73)	90
租賃本金償還	(122,903)	(57,160)
發放現金股利	(95,917)	(38,367)
現金增資	1,000,000	-
非控制權益投入	85,750	75,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134	835,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6,906	193,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746	199,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652	392,7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零售業。另，為集團發展之多角化經營，已陸續跨足旅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出售與再生能源開發服務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業	51 %	51 %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取得控制權。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業	51 %	51 %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取得控制權。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新增設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新增設立。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售電業	100 %	-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新增設立。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業	100 %	-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新增設立。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業	100 %	-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新增設立。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業	100 %	-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取得控制權。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行銷業	100 %	-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新增設立。
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	陞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業	100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新增設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直線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買賣業/觀光飯店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1)買賣業：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2)觀光飯店業：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建設業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估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60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成本：1年～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於符合上述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時認列復原負債準備，並認列相關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油品

合併公司係提供各類油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兌換相關贈品。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客房及餐飲服務，該勞務隨客戶履約時，客戶同時獲益，他人無須重新執行已完成工作，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4)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員工薪資、營運資金補貼與防疫旅館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借貸之政府補助，合併公司係將保證事項視為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之一部分處理。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股票酬勞。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揚基有限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分別為49%及50%，剩餘股份均由另一單一股東所持有，合併公司無法取得過半董事席次或股東會過半表決權，故判斷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575	16,2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904,077	376,51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9,652	392,746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2,4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210	300

上列衍生工具係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贖回權及賣回權，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u>535</u>	<u>51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148	301
應收帳款	<u>37,495</u>	<u>20,566</u>
	<u>\$ 37,643</u>	<u>20,86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7,008	0%	-
逾期30天以下	635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2.78%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37,643</u>		<u>-</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664	0%	-
逾期30天以下	203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3.33%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 20,867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無變動之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買賣業/觀光飯店業：		
高級柴油	\$ 29,605	30,461
無鉛汽油-98	12,811	14,311
無鉛汽油-95	49,548	51,167
無鉛汽油-92	25,309	27,643
副產品及其他	2,808	1,039
商品及食品	80	65
小 計	<u>120,161</u>	<u>124,686</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	201,223
在建房地	460,833	150,488
小 計	<u>460,833</u>	<u>351,711</u>
	\$ 580,994	476,397

合併公司存貨相關科目本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 4,687,807	3,627,169
停車服務成本	1,485	1,145
餐旅服務成本	37,515	34,857
存貨盤盈	(4,664)	(5,018)
	\$ 4,722,143	3,658,15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	\$ <u>3,799</u>	<u>4,290</u>
資本化之利率	<u>1.75%~1.90%</u>	<u>1.75%~1.95%</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u>272,858</u>	<u>272,446</u>

1.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室內裝潢工程、建材批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台灣	49 %	49 %
揚基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廣告代銷業	台灣	50 %	5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以5,000千元取得揚基有限公司5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另，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及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對揚基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分別增加投資20,000千元及25,000千元，合計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揚基有限公司投資50,000千元。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對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減資9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147,000千元。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3,306,371	3,419,320
非流動資產	529,028	796,874
流動負債	(1,519,725)	(1,321,604)
非流動負債	<u>(1,860,815)</u>	<u>(2,411,369)</u>
淨資產	<u>\$ 454,859</u>	<u>483,221</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 1,526,636	540,468
本期淨利	171,638	65,45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1,638</u>	<u>65,459</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36,778	204,70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4,103	32,076
本期對關聯企業減少之投資	(98,000)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22,881</u>	<u>236,778</u>

(2)揚基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資產	\$ 36,958	85,947
非流動資產	93,346	433
流動負債	(351)	(15,044)
非流動負債	(30,000)	-
淨資產	<u>\$ 99,953</u>	<u>71,33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 12,114	45,253
本期淨利	(2,180)	21,33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180)</u>	<u>21,33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5,668	-
本期增資取得	25,000	25,0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90)	10,668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9,601)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49,977</u>	<u>35,668</u>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土地之共同開發協議書，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雙方分別負擔開發支出之50%；由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施者，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並分享控制合併公司對參與土地開發的聯合協議規定，各方於履行合約時各自使用本身之資產並承擔本身之負債，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則由合併公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各按50%之份額認列。本案建照已核發，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開始動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共同開發持有之在建房地金額為257,278千元，帳列存貨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八)取得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向關係人取得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旭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南旭公司為一家擁有經濟部核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籌設許可之公司，其開發中之太陽能光電案場業已取有台電併聯發電審查同意書，請詳附註七說明。

合併公司取得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明細如下：

取得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
其他流動資產		3,604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u>142,909</u>
取得資產總額		146,518
減：承擔之負債		
其他負債		<u>(30,019)</u>
取得資產支付價款	\$	<u><u>116,499</u></u>

(九)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以現金5,533千元新增取得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

合併公司對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於取得時，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9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97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5,533)</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u>(563)</u></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透過收購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光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英光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

取得英光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公司於加油站產業的市場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個月期間，英光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4,087千元及63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160,491千元，淨利將為5,994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其於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	
現金	\$ <u><u>188,000</u></u>

2.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取得可辨認資產	
營運資金(含現金及約當現金13,522千元)	\$ 13,726
土地及建物(附註六(十一))	176,832
其他資產	<u>13,298</u>
取得可辨認資產總額	203,856
減：承擔之負債	
銀行借款	(10,000)
其他負債	<u>(41,353)</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152,503</u></u>

3.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88,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2,503)</u>
商譽(附註六(十四))	\$ <u><u>35,497</u></u>

商譽主要係來自英光公司在加油站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加油站業務之整合已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列報無形資產項目。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27,688	510,476	313,306	138,665	-	4,290,245
增 添	255,780	19,907	20,972	11,940	61,345	369,944
處 分	-	(15,116)	(10,940)	(6,341)	-	(32,397)
重 分 類	-	100	4,226	-	-	4,3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3,468</u>	<u>515,367</u>	<u>327,564</u>	<u>144,264</u>	<u>61,345</u>	<u>4,632,11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07,218	459,944	285,057	134,297	-	3,586,51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65,900	25,334	14,534	1,688	-	207,456
增 添	454,570	25,776	13,885	7,223	-	501,454
處 分	-	(578)	(170)	(4,543)	-	(5,291)
重 分 類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7,688</u>	<u>510,476</u>	<u>313,306</u>	<u>138,665</u>	<u>-</u>	<u>4,290,2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01,874	239,262	103,157	-	544,403
本年度折舊	-	19,820	20,208	10,161	-	50,189
處 分	-	(10,063)	(10,851)	(6,140)	-	(27,0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1,631</u>	<u>248,619</u>	<u>107,178</u>	<u>-</u>	<u>567,53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71,830	212,912	95,316	-	480,16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577	7,181	1,416	-	20,174
本年度折舊	-	18,847	19,339	10,547	-	48,733
處 分	-	(380)	(170)	(4,122)	-	(4,6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1,874</u>	<u>239,262</u>	<u>103,157</u>	<u>-</u>	<u>544,402</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583,468</u>	<u>303,736</u>	<u>78,945</u>	<u>37,086</u>	<u>61,345</u>	<u>4,064,58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327,688</u>	<u>308,602</u>	<u>74,044</u>	<u>35,508</u>	<u>-</u>	<u>3,745,84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707,218</u>	<u>288,114</u>	<u>72,145</u>	<u>38,981</u>	<u>-</u>	<u>3,106,458</u>

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合併公司做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39,633千元及39,849千元，暫以合併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以總價43,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或與合併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代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建物</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45,760	2,816	1,348,576
增 添	1,075,415	6,953	1,082,368
減 少	<u>(43,277)</u>	<u>-</u>	<u>(43,27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7,898</u>	<u>9,769</u>	<u>2,387,66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75,100	2,649	977,749
增 添	414,407	-	414,407
減 少	(43,477)	(103)	(43,580)
重 分 類	<u>(270)</u>	<u>270</u>	<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5,760</u>	<u>2,816</u>	<u>1,348,57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421	2,714	214,135
本期折舊	183,926	1,495	185,421
減 少	<u>(30,411)</u>	<u>-</u>	<u>(30,41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936</u>	<u>4,209</u>	<u>369,14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6,154	1,667	97,821
本期折舊	127,468	1,047	128,515
減 少	<u>(12,201)</u>	<u>-</u>	<u>(12,20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421</u>	<u>2,714</u>	<u>214,135</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12,962</u>	<u>5,560</u>	<u>2,018,52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34,339</u>	<u>102</u>	<u>1,134,44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878,946</u>	<u>982</u>	<u>879,92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主要係為擴展營運規模，新承租加油站之營運點，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取得用於開發電廠之場地者計773,583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	83,1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25</u>	<u>-</u>	<u>83,12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減 少	<u>-</u>	<u>(7,748)</u>	<u>(7,74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25</u>	<u>-</u>	<u>83,12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	48,793
本年度折舊	<u>-</u>	<u>-</u>	<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u>-</u>	<u>48,79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7,217	56,010
本年度折舊	<u>-</u>	<u>324</u>	<u>324</u>
減 少	<u>-</u>	<u>(7,541)</u>	<u>(7,54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u>-</u>	<u>48,793</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4,332</u>	<u>-</u>	<u>34,33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4,332</u>	<u>-</u>	<u>34,33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4,332</u>	<u>531</u>	<u>34,863</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1,402</u>	<u>-</u>	<u>61,40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6,376</u>	<u>-</u>	<u>56,376</u>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以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推算評估而得。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以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推算而得。另，有關此投資性不動產一房屋及建築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拆除作業，並於同年九月取得台中市地方稅務局核准註銷房屋稅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513	11,599	-	49,112
單獨取得	-	1,125	142,909	144,034
處 分	-	(1,134)	-	(1,1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13</u>	<u>11,590</u>	<u>142,909</u>	<u>192,01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16	11,595	-	13,611
單獨取得	-	438	-	438
企業合併取得	35,497	-	-	35,497
處 分	-	(434)	-	(4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13</u>	<u>11,599</u>	<u>-</u>	<u>49,11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612	-	6,612
本期攤銷	-	2,565	-	2,565
處 分	-	(1,134)	-	(1,1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043</u>	<u>-</u>	<u>8,04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083	-	5,083
本期攤銷	-	1,963	-	1,963
處 分	-	(434)	-	(4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12</u>	<u>-</u>	<u>6,61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7,513</u>	<u>3,547</u>	<u>142,909</u>	<u>183,96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7,513</u>	<u>4,987</u>	<u>-</u>	<u>42,50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016</u>	<u>6,512</u>	<u>-</u>	<u>8,52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2,565</u>	<u>1,965</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57,700
預付貨款	59,391	38,034
預付租金	2,718	1,008
留抵及進項稅額	17,815	29,431
預付費用	30,808	9,336
用品盤存	6,978	2,33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3,360	-
其他	<u>11,764</u>	<u>7,696</u>
	<u>\$ 162,834</u>	<u>145,5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售予他公司，總價為86,464千元，產生處分利益28,764千元，業已辦理完成過戶手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皆已收訖。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其他流動資產作為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u>110.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59)</u>
合計			<u>\$ 49,841</u>
	<u>109.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26)</u>
合計			<u>\$ 139,774</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信用借款	\$ 15,000	200,000
擔保借款	218,400	232,500
合 計	<u>\$ 233,400</u>	<u>432,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31,200</u>	<u>388,200</u>
利率區間	<u>1.45%~1.9%</u>	<u>1.54%~2.3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長期借款

<u>110.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	112.06.15	\$ 44,26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8%~2.35%	111.02.10~ 117.07.16	1,752,294
				1,796,5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6,099)
合 計				<u>\$ 1,250,4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78,200</u>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	112.06.15~ 114.11.16	\$ 51,65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0%~1.85%	110.03.23~ 116.09.08	1,408,922
				1,460,5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8,048)
合 計				<u>\$ 652,5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24,250</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取得經濟部新冠疫情之紓困振興方案中期週轉金150,000千元，期限五年，分次動撥，不得循環動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分別為139,958千元及17,750千元，年利率皆為1.55%，且由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38,2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19,057)</u>	<u>(16,615)</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619,143</u>	<u>583,385</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443</u>	<u>-</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10</u>	<u>3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5,295</u>	<u>28,38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 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5,017</u>	<u>-</u>
利息費用	<u>\$ 2,741</u>	<u>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發行3,000張票面利率0%之國內第六次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5.5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6,000張票面利率0%之國內第五次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8.1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其餘條件如下：

1. 賣回權於債券之提前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2. 贖回權符合下列其中之一，本公司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1)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 (2) 本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4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u>155,124</u>	<u>94,437</u>
非流動	\$ <u>1,929,717</u>	<u>1,044,64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9,772</u>	<u>16,59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798</u>	<u>619</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3,974</u>	<u>4,28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226</u>	<u>40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40</u>	<u>77</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入)	\$ <u>923</u>	<u>1,47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4,689</u>	<u>74,88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加油站及飯店，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加油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廣告刊版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971千元及14,61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232	26,5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01	2,9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2,233	29,52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68,496	144,18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699	29,59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6,928)	(1,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6	382
其他	4,756	1,146
	\$ 32,233	29,52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15	4,111
課稅損失	23,043	10,729
	\$ 26,958	14,84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三地能源(原：三陸開發)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 976	民國一一六年度
三地能源(原：三陸開發)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551	民國一一七年度
三地能源(原：三陸開發)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011	民國一一八年度
三地能源(原：三陸開發)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2,676	民國一一九年度
三地能源(原：三陸開發)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33,633	民國一二〇年度
金獅湖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1,188	民國一一八年度
金獅湖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6,968	民國一一九年度
中華太子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28,950	民國一一九年度
中華太子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29,260	民國一二〇年度
	合計	\$ <u>115,213</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 收入	未實現 報廢及 其他損失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525	721	5,049	5,672	12,967
貸記(借記)損益表	67	-	(2,882)	1,814	(1,0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592</u>	<u>721</u>	<u>2,167</u>	<u>7,486</u>	<u>11,96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06	721	7,114	6,557	15,8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	-	(2,065)	(885)	(2,9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525</u>	<u>721</u>	<u>5,049</u>	<u>5,672</u>	<u>12,967</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中華太子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 <u>10,834</u>	民國一一八年度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收購英光公司而取得認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36,659千元，其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廿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46,249千股及191,8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91,833	191,833
現金增資	40,000	-
轉換公司債轉換	14,41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46,249</u>	<u>191,833</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本次現金增資保留10%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計3,73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4,41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44,161千元，其中14,405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0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5,218	64,1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028	3,465
股份基礎給付	3,732	-
認股權-逾期失效	10,108	10,098
認股權	<u>35,295</u>	<u>28,380</u>
	<u>\$ 838,381</u>	<u>106,08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95,917	0.20	38,36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現金股利為每股0.6元，計148,228千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75)
民國109年1月1日	\$ (1,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9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0,024</u>	<u>120,4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1,914</u>	<u>191,83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69</u>	<u>0.6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0,024	120,4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2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	<u>2,193</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42,217</u>	<u>120,5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1,914	191,8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5	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6,308</u>	<u>33,0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08,287</u>	<u>224,93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8</u>	<u>0.54</u>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5,531,032</u>	<u>4,411,593</u>
主要產品：		
油品	\$ 5,353,498	4,267,367
其他	<u>177,534</u>	<u>144,226</u>
合 計	\$ <u>5,531,032</u>	<u>4,411,593</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帳款	\$ <u>37,065</u>	<u>20,566</u>	<u>22,671</u>
合約負債	\$ <u>172,605</u>	<u>44,594</u>	<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之揭露說明請詳附註九(六)。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7,951千元及7,616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部分。

(廿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1,730	1,54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65	4,624
	<u>\$ 6,895</u>	<u>6,165</u>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	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3,238	392,7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213	20,867
其他應收款	37,643	3,950
存出保證金	81,010	57,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存款)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存款)	270,581	228,180
合 計	<u>\$ 1,402,963</u>	<u>703,96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0	3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3,400	432,500
應付短期票券	49,841	139,7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069	320,309
其他應付款	134,818	101,333
應付公司債	619,143	583,3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6,556	1,460,574
租賃負債	<u>2,084,841</u>	<u>1,139,085</u>
合 計	<u>\$ 5,180,878</u>	<u>4,177,26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86,139千元及311,21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 以內</u>	<u>超過一 年以上</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3,400	242,568	18,868	223,700
應付短期票券	49,841	50,000	5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069	262,069	262,069	-
其他應付款	134,818	134,818	134,81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6,556	1,859,342	566,189	1,293,153
應付公司債	619,143	638,200	-	638,200
租賃負債	<u>2,084,841</u>	<u>2,543,855</u>	<u>214,543</u>	<u>2,329,312</u>
	<u>\$ 5,180,668</u>	<u>5,730,852</u>	<u>1,246,487</u>	<u>4,484,365</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2,500	440,669	214,261	226,408
應付短期票券	139,774	140,000	1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0,309	320,309	320,309	-
其他應付款	101,333	101,333	101,333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83,385	600,000	-	6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60,574	1,498,274	823,517	674,757
租賃負債	<u>1,139,085</u>	<u>1,376,169</u>	<u>111,415</u>	<u>1,264,754</u>
	<u>\$ 4,176,960</u>	<u>4,476,754</u>	<u>1,710,835</u>	<u>2,765,91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075千元及4,73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	\$ <u>535</u>	<u>-</u>	<u>-</u>	<u>535</u>	<u>53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u>2,443</u>	<u>-</u>	<u>2,443</u>	<u>-</u>	<u>2,4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u>210</u>	<u>-</u>	<u>210</u>	<u>-</u>	<u>21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合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17	-	-	517	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	\$ 300	-	300	-	300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51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35
民國109年1月1日	\$	6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1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如下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8	(83)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45及1.4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10%) 少數股權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5,476,004	4,313,1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29,652)</u>	<u>(392,746)</u>
淨負債	<u>\$ 4,546,352</u>	<u>3,920,364</u>
權益總額	<u>\$ 3,783,915</u>	<u>2,381,346</u>
負債資本比率	<u>55 %</u>	<u>62 %</u>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 2.來自籌資活動負債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新</u>	<u>增</u>	<u>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u>	
短期借款	\$ 432,500	(199,100)	-	-	-	233,4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774	(89,933)	-	-	-	49,841
長期借款	1,460,574	335,982	-	-	-	1,796,556
應付公司債	583,385	302,728	-	(276,455)	9,485	619,143
租賃負債	<u>1,139,085</u>	<u>(122,903)</u>	<u>1,072,826</u>	<u>-</u>	<u>(4,167)</u>	<u>2,084,84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755,318</u>	<u>226,774</u>	<u>1,072,826</u>	<u>(276,455)</u>	<u>5,318</u>	<u>4,783,781</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新 增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其 他	
短期借款	\$ 222,500	210,000	-	-	-	432,500
應付短期票券	89,951	49,823	-	-	-	139,774
長期借款	1,467,111	(6,537)	-	-	-	1,460,574
短期負債	-	612,000	-	-	(28,615)	583,385
租賃負債	832,921	(57,160)	389,993	-	(26,669)	1,139,08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612,483</u>	<u>808,126</u>	<u>389,993</u>	<u>-</u>	<u>(55,284)</u>	<u>3,755,3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揚基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鍾嘉村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宗融	孫公司(合豐能源(股)公司)之董事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合豐能源(股)公司)之主要股東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港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高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三嘉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為子公司法人代表之監察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615	3,907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二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皆有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61	455

3.預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預收款	\$ 24,957	11,98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與其他關係人簽署車隊卡加油代購合約，在車隊卡加值額度內，由其他關係人持車隊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車隊卡儲存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生什項收入分別2,668千元及2,79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其他關係人簽署商務卡加油買賣合約，在商務卡加值額度內，由其他關係人持商務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商務卡儲存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生什項收入分別為1,484千元及1,701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4.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20	213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20
預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638
運費	其他關係人	\$ -	3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46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1,660	1,120
在建工程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46,177	-
在建工程	其他關係人	\$ 21,680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租 賃

(1) 出租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7	57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租金收入款項皆已收訖。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交易內容及認列之租賃負債情形如下：

對 象	租賃內容	期間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高雄市路竹區土地	108.01~122.12	\$ 22,912	24,668
其他關係人	高旗站	106.11~121.10	33,830	36,643
其他關係人	南港停車場	109.06~111.05	299	1,007
董事長	屏東縣獅子鄉土地	109.09~129.08	272,168	264,374
			\$ 329,209	326,69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6.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423,500	423,50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鍾嘉村提供連帶保證。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孫公司(合豐能源(股)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孫公司(合豐能源(股)公司)董事蔡宗融與本公司董事長鍾嘉村共同提供連帶保證。

7.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向子公司之董事取得合豐能源(股)公司200,000股之股權，總價款為2,170千元，業已完成股權過戶登記。

8. 其 他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自地委建合約，合約總價款355,891千元，相關契約金額係依合併公司所提供之數量估價，雙方同意日後有關設計變更完成後重新核算數量，並以原工程估價單之單價，修正合約約定金額作為總承包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已發包之應付工程費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請詳附註六(七)及九(四)。
- (3)關聯企業揚基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50,000千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25,000千元，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其他關係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有電廠開發之建廠合約2,1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之訂金款共計421,800千元，帳列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項下。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與其他關係人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旭公司之股權買賣契約，以總價116,499千元收購南旭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為取得日，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6)關聯企業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對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減資9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147,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88	16,020
退職後福利	349	272
合 計	\$ 19,537	16,29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及廠房、預付設備款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 3,644,875	2,457,439
存貨—在建房地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	318,334	318,3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開立履行國道高速公路局 加油站經營權保證函之保證金	14,583	14,5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公司債及建造履約保證 款	255,998	213,660
其他流動資產	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	300	300
		\$ 4,234,090	3,004,25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取得存貨	\$ <u>606,986</u>	<u>311,246</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4,784,346</u>	<u>2,138,745</u>

(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加油站及購置設備等，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79,972千元及48,751千元。

(三)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460,000千元及446,000千元。合併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四)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共同開發協議書，由其他關係人為實施者，分別負擔不動產開發支出之5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七；另，雙方約定由其他關係人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合併公司依雙方議定之預定總銷售金額的3%為委建管理費，按合資比例分擔，並依約定進度支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委建管理費2,289千元，餘尚未支付。

(五)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 <u>423,500</u>	<u>423,500</u>

(六)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之預售建案與客戶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及依約收取之價款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u>3,343,330</u>	<u>627,352</u>
已收取價款	\$ <u>172,605</u>	<u>44,594</u>

(七)合併公司與仁德太子加油站有限公司簽有變動租金給付之租約，雙方約定當日平均發油量超過一定之基數時，應增加租金給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其因增加之變動租賃給付金額為798千元。

(八)合併公司與他公司簽定漁業養殖場域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土地租賃管理服務合約，雙方約定自取得能源局施工許可或完成土地點交起支付土地租金，直到太陽能光電系統商業運轉20年屆滿為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辦理信託登記個案如下：

項 目	受 託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信 託 範 圍
艾美城品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10.09.27~114.02.08	價金信託
水星光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10.04.29~信託目的完成之日止	不動產開發信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與金融機構簽署聯合授信案委任備忘錄，委託統籌主辦銀行籌組聯合授信案，計4,900,000千元，其授信用途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支應建置太陽能電廠所需之資金，截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為止，相關授信審核程序仍在進行中
- (二)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呈主管機關核准。
- (三)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3,800,000千元為上限，得視市場情況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張面額1,000千元，發行期間不超過五年期為限，採固定利率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決定之，保證銀行授權董事長決定。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47	302,561	312,108	8,487	276,098	284,585
勞健保費用	1,033	35,951	36,984	974	30,829	31,803
退休金費用	484	16,487	16,971	492	14,121	14,613
董事酬金	-	7,114	7,114	-	7,110	7,1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009	10,009	31	8,284	8,315
折舊費用	15,826	219,784	235,610	18,754	158,819	177,573
攤銷費用	-	2,565	2,565	-	1,963	1,96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	4,690,343	423,500	423,500	126,500	-	11.74 %	5,411,934	N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本公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共同開發協議，其土地共有，並共同各自持有二分之一權利，因辦理銀行融資信託解除變更為購地融資借款，故以本土地為融資借款之限額擔保，並互為借款保證人。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	0.05 %	-	0.06 %	
本公司	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	535	5.50 %	535	5.50 %	
本公司	股票 祥灃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	0.06 %	-	0.0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 股或出資情 形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業等	147,000	245,000	14,700	49.00 %	222,881	49.00 %	171,638	84,10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93,465	93,465	7,000	100.00 %	90,318	100.00 %	11,966	9,992	子公司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275,393	215,393	26,000	100.00 %	205,462	100.00 %	(28,705)	(28,551)	子公司
本公司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757,650	128,400	75,925	100.00 %	694,205	100.00 %	(50,248)	(50,280)	子公司
本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飯店業	25,500	25,500	2,550	51.00 %	28,565	51.00 %	20,815	10,616	子公司
本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188,000	188,000	3,000	100.00 %	195,600	100.00 %	8,440	9,849	子公司
本公司	揚基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代銷業	50,000	25,000	5,000	50.00 %	49,977	50.00 %	(2,180)	(1,090)	關聯企業
三地能源(股)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業	84,584	84,584	17,340	51.00 %	155,139	51.00 %	(28,490)	(14,530)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36,000	1,000	13,600	100.00 %	134,753	100.00 %	(1,226)	(1,226)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業	36,000	1,000	3,600	100.00 %	35,119	100.00 %	(860)	(860)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業	1,000	-	100	100.00 %	839	100.00 %	(161)	(161)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業	71,000	-	7,100	100.00 %	70,819	100.00 %	(181)	(181)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業	6,000	-	600	100.00 %	4,816	100.00 %	(1,184)	(1,184)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業	256,499	-	22,585	100.00 %	234,761	100.00 %	(24,589)	(21,738)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品牌行銷業	1,000	-	100	100.00 %	979	100.00 %	(21)	(21)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	陞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業	2,000	-	200	100.00 %	2,000	100.00 %	-	-	子公司

註：除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揚基有限公司外，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3,409,000	17.62 %
鍾嘉村		20,680,000	8.39 %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862,170	7.65 %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453,000	7.4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油品銷售部門、餐旅服務部門及光電事業部門。油品銷售部門係經營加油站及石油製品零售，餐旅服務部門係經營餐旅飯店業，光電事業部門係經營太陽能發電、儲能及售電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房地產或加油站等興建事業。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合計
	油品銷售 部門	餐旅服務 部門	光電事業 部門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73,655	56,151	1,226	-	-	5,531,032
部門間收入	6	6	3,429	-	(3,441)	-
利息收入	598	44	148	-	-	790
收入總計	<u>\$ 5,474,259</u>	<u>56,201</u>	<u>4,803</u>	<u>-</u>	<u>(3,441)</u>	<u>5,531,822</u>
利息費用	\$ (47,020)	(3,935)	(16,779)	(364)	68	(68,030)
折舊與攤銷	(160,557)	(14,724)	(29,190)	-	(2,918)	(207,3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23,098)	-	-	-	106,111	83,01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2,350</u>	<u>20,815</u>	<u>-</u>	<u>(52,838)</u>	<u>(303)</u>	<u>140,024</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429,271	-	-	-	(1,156,413)	272,858
非流動資產	303,025	5,253	519,827	76,215	(300)	904,02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635,745</u>	<u>289,754</u>	<u>2,245,425</u>	<u>159,043</u>	<u>(1,070,048)</u>	<u>9,259,91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646,089</u>	<u>233,745</u>	<u>1,402,750</u>	<u>185,738</u>	<u>7,682</u>	<u>5,476,004</u>
	109年度					合計
	油品銷售 部門	餐旅服務 部門	光電事業 部門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73,803	37,431	359	-	-	4,411,593
部門間收入	405	-	3,429	-	(3,834)	-
利息收入	646	-	-	-	-	646
收入總計	<u>\$ 4,374,854</u>	<u>37,431</u>	<u>3,788</u>	<u>-</u>	<u>(3,834)</u>	<u>4,412,239</u>
利息費用	\$ (31,803)	(4,113)	(2,882)	(6)	110	(38,694)
折舊與攤銷	(158,439)	(14,712)	(4,653)	(595)	(1,137)	(179,5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7,981	-	-	-	34,762	42,74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9,162</u>	<u>(3,522)</u>	<u>(6,882)</u>	<u>(3,834)</u>	<u>(4,455)</u>	<u>120,469</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55,158	-	-	-	(582,712)	272,446
非流動資產	393,003	5,567	90,170	-	-	488,74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083,132</u>	<u>275,763</u>	<u>480,744</u>	<u>354,433</u>	<u>(499,616)</u>	<u>6,694,45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749,100</u>	<u>240,569</u>	<u>289,425</u>	<u>45,411</u>	<u>(11,395)</u>	<u>4,313,11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油品銷售	\$ 5,353,498	4,267,367
客房收入	55,278	36,217
餐飲收入	873	507
其他營業收入	<u>121,383</u>	<u>107,502</u>
	<u>\$ 5,531,032</u>	<u>4,411,593</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u>\$ 5,531,032</u>	<u>4,411,593</u>
	<u>110.12.31</u>	<u>109.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u>\$ 7,233,212</u>	<u>5,369,02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收入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2) 陳國宗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92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2) 高市會證字第〇四三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1809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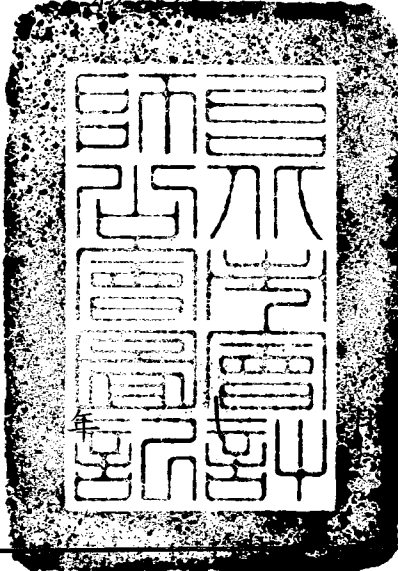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國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26

日

裝訂線